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叶金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金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马科技”）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马科技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